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王家莉即賴孟嫻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編號/證券字號	股數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792891-0	1,000
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792892-1	1,000
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792893-3	1,000
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792894-5	1,000
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792895-7	1,000
6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792896-9	1,000
7	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13439-7	1,000
8	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13440-3	1,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